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806）

2 府行訴字第 1140254367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4 年 5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140026○○○號書函（裁
7 處書字號：41-114-050○○○）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
8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9 日 22 時 3 分駕駛車輛（車號○○○）行
13 經本縣○○鎮○○段與○○路○○段交叉路口（座標：24. ○○, 1
14 20. ○○）時，經攝錄有往車外吐不明液體之行為。嗣經原處分機
15 關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彰環廢字第 11400○○號書函通知車輛所有
16 人陳述意見，訴願人為車輛所有人之母，以書面陳述略以：「嘴
17 巴黏黏的想漱口一下，本人沒有在工作，看能不能罰少一點。」
18 等語。原處分機關依所查事證仍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
19 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
20 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
21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2 一、訴願意旨略謂：

- 23 （一）因不知有此不可隨意吐水之規定，且是首犯，歲數已大
24 無經濟收入，請能改成告誡、宣導。
- 25 （二）開車經過本縣○○鎮○○段與○○路○○段交叉路口停
26 紅燈時，因口渴想喝水，但因有裝假牙，所以口腔內覺
27 得有黏稠感，因此先含礦泉水漱口吐掉，才開始喝水。
- 28 （三）因開車的訴願人從 3 月 1 日開始天天夜間載女兒，從彰

1 化前往○○國術館就診(因工作受傷)，開車的訴願人歲
2 數已大，不知道有不可向車窗外吐水之規定，如果知道
3 就不會有此行為動作，請念及是首犯又不知有此相關規
4 定，本身也沒有其他經濟收入，兒女又沒有固定金援也
5 不定時，請能改成告誡、宣導勿再犯，避免造成生活的
6 壓力。

7 二、答辯意旨略謂：

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
9 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
10 區。」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
11 (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
12 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
13 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27條第2款規定：
14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隨地吐痰、
15 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
16 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50條第3款規
17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
18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
19 一。」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
20 關處罰之。」

21 (二)經勘驗攝錄動態影片內容，係駕駛伸頭於車窗外吐不明
22 液體污染地面，違規事實明確，查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23 第1款已明定，不得隨意亂吐痰、汁、渣等情事，應為
24 大眾所知，故不得以年事已高且不知有此規定主張請求
25 改為告誡或宣導；爰此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
26 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1,200
27 元罰鍰，於法應無違誤。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規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27條第1款、第2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事實：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

1 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
2 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二)污染地面、
3 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
4 土地定著物，A=1~5……；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
5 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
6 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6,000
7 元 $\geq(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

8 三、又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9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
10 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
11 處罰。」第19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12 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
13 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14 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15 四、復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16 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
17 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
18 化縣環境保護局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0920040527號公
19 告揭示甚明。

20 五、末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3號判決意旨略以：
21 「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
22 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
23 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
24 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又無
25 認識之過失責任之成立，係以『不知』（不注意）為基礎，
26 以『應注意，並能注意』為條件，行為人本難僅以其事先不
27 知違規事實可能發生，作為免除過失責任之論據。再依行政
28 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

1 任。』乃因任何人都有知法及守法之義務，且法規既經公布
2 或發布，即非不能知悉，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規所不
3 許，或誤認自己行為為法規所許可，仍構成『應注意，並能
4 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要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2年
5 度判字第302號判決)

6 六、卷查，訴願人就本件違規事實於陳述意見書中陳述其嘴巴黏
7 黏的想漱口一下，因沒有在工作，看能不能罰少一點，並於
8 訴願書中載明其開車經過本縣○○鎮○○段與○○路○○段
9 交叉路口停紅燈時，因口渴想喝水，但有裝假牙，所以口腔
10 內覺得有黏稠感，因此先含礦泉水漱口吐掉，才開始喝水云
11 云，可知訴願人自承其為違規行為人，並主張減少罰鍰。再
12 觀諸原處分機關所攝錄之連續監視器畫面，可見訴願人自車
13 號○○之車輛駕駛座向窗外吐出液體，並於路面留下明顯可
14 見之痕跡，故訴願人有隨地吐痰(黏稠分泌物)之行為洵堪認
15 定。

16 七、另訴願人雖主張其不知道有不可向車窗外吐水之規定故有違
17 規行為云云，惟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02號
18 判決意旨，任何人都有知法及守法之義務，且法規既經公布
19 或發布，即非不能知悉，縱使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規所不
20 許，或誤認自己行為為法規所許可，仍構成「應注意，並能
21 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要件，故訴願人縱無故意，亦有過
22 失；又本件訴願人請求改以告誡或宣導方式部分，因廢棄物
23 清理法第50條第3款之法定最高額為新臺幣6,000元，與行
24 政罰法第19條第1項得免予處罰之要件不符，故訴願人之主
25 張均不可採。

26 八、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行為構成廢棄物清理法
27 第27條第1款，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
28 最低罰鍰額1,20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

1 持。

2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3 定，決定如主文。

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請假）
5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6	委員	常照倫
7	委員	李惠宗
8	委員	張奕群
9	委員	李玉君
10	委員	林宇光
11	委員	呂宗麟
12	委員	王育琦
13	委員	劉雅榛
14	委員	陳昱瑄
15	委員	何明修

16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縣 長 王 惠 美

1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